

長榮大學資訊暨工程學院科技工程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須知

92.06.20 九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94.11.24 九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1.08 九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特制訂「科技工程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
第二條 科技工程與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應出席委員不克出席，應事先請假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 系務運作暨發展計畫。
- 二 各系級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重要章則。
- 三 推選相關系級委員會委員。
- 四 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六條 系務會議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亦得設立專案小組或特別委員會，處理特定事件或問題。

第七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